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政办字〔2022〕51号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禁垦禁牧加强森林草原 生态保护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巩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保护，现就贯彻落实好国家《森林法》《草原法》和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通辽市实际，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科学划定全市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将科左后旗、科左中旗、库伦旗、奈曼旗、开鲁县、霍林郭勒市、科尔沁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8个旗县市区列为全年禁牧区域；将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巴彦塔拉苏木、巨日合镇、香山镇、鲁北镇、乌额格其苏木、嘎亥图镇、黄花山镇、阿日昆都楞镇（已搬迁的11个自然村）、

香山农场、乌额格其牧场、乌日根塔拉农场、嘎达苏种畜场、罕山林场、好老林场、海日罕林场、满都呼林场、巴彦芒哈林场、鲁北林场、伊和林场、白音查干林场、鲁东林场、旗原种繁育中心 23 个苏木镇场列为全年禁牧区域；将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苏木、查布嘎图苏木、前德门苏木、格日朝鲁苏木、巴雅尔图胡硕镇、乌兰哈达苏木、阿日昆都楞镇（未搬迁嘎查）、旗畜牧业良种繁育中心 8 个苏木镇场列为草畜平衡区，但在草畜平衡区内，将自然保护地、新造林地、幼林地、草原恢复项目区、重点生态治理区列为全年禁牧区域，实行上图管理。全年禁牧区内实行“禁牧不禁养”，坚持以草定畜、舍饲圈养。草畜平衡区内按照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要求落实休牧、轮牧制度，严禁租场放牧外来牲畜。对禁牧区内非法放牧、草畜平衡区内超载过牧的放牧人和牲畜户主，依照《草原法》和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同时取消放牧人和牲畜户主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二、严格落实禁垦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加强公益林和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各旗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已经划定的生态红线，严禁违规违法开垦草原林地，严禁在生态极端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开垦草原林地。对违规违法开垦草原林地造成原有植被破坏或水土流失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限期恢复植被。对于在生态红线以外区域发展林下经济的，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林下经济

发展指南（2021—2030 年）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原则上只能适度发展林草、林药、林菌等间作。对间作林地连续两年造林成活率不合格的，由当地村委会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并按照森林法处罚条例进行处罚；禁止在林地喷施有害于林木苗木生长的药物，造成苗木破坏的，执法部门根据破坏程度依法进行行政或刑事处罚。

三、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旗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全面负责，旗、乡两级政府是本辖区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及禁垦工作的责任主体，苏木乡镇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市、旗、乡、村四级林（草）长制办公室充分发挥检查指导作用，基层林（草）长制办公室要配齐人员力量，一般安排 3 至 5 人落实具体工作，确保禁垦禁牧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和旗县市区林草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加强对《森林法》《草原法》和《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各旗县市区要以公告形式将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区域向社会发布，提高群众知晓率。市、旗两级林业草原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禁垦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禁垦行政执法监督执法单位，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禁垦及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执行情况，并查处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规定及违法开垦草原林地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各行政嘎查村党支部、村委会协助旗、乡两级执法部门开展监督执

法工作。市、旗县市区公安部门加大破坏草原森林湿地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各旗县市区可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禁垦禁牧政策和保障措施，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人员、物资、经费等保障。要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因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滥垦滥牧、毁坏草原林地问题多发、森林草原生态受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对管理科学、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地区或个人，要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

2022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